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由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之“肾动脉消融系统”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降本增效的持续推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